

陕西省教育厅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外省来陕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陕西户籍在陕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在陕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实施细则》的通知

陕教规范〔2021〕3号

各市（区）教育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外省来陕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陕西户籍在陕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在陕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月29日



外省来陕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陕西户籍在陕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在陕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外省来陕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陕西户籍在陕就业人员随迁子女（以下简称“随迁子女”）在陕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考”）工作，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随迁子女在陕参加高考工作的指导思想：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为本，坚持教育权益均等化方向，稳妥解决随迁子女在陕参加高考问题。

2. 立足基本省情，充分考虑高等教育资源，特别是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现状，按照既要保护陕西籍考生正当权益，又要兼顾随迁子女在陕参加高考权益的思路，统筹兼顾，平稳实施。

第二章 报考条件

第三条 申请在陕报名参加高考的随迁子女，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3. 截至高考当年，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包括普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在陕学籍满3年，即从第一学期开始，在我省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学校注册学籍并连续实际就读3年，按规定完成学业并可获得陕西省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

4. 截至高考当年8月31日，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持陕西省居住证3年以上（指所持陕西省居住证有效年限累计3年以上〔含3年〕）；

5. 截至高考当年8月31日，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按照国家规定在陕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3年以上（含3年）。

第四条 在我省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学校毕业的随迁子女往届生，除满足第三条外，自毕业至高考当年8月31日，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仍须持有陕西省居住证，且在陕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第五条 截至高考当年8月31日，学籍在陕满3年但户籍在陕不满3年，在户籍迁入我省前，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持有陕西省居住证，且持证期间在陕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的陕西省居住证时间与其取得陕西户籍时间连续，且两项时间相加满3年，可申请在户籍所在县（区）



报名参加高考。

第六条教育部及我省关于高考报名的条件如有变化，以当年陕西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公布的高考报名规定为准。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七条拟在陕报名参加高考的随迁子女，要在高考报名前，到学籍所在县（区）招办提出申请并领取《外省来陕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陕西户籍在陕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在陕参加高考报名申请表》（表样见附件），在各地规定的时间内分别前往本人学籍所在主管部门、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居住登记地县（区）公安部门、参加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市养老保险经办处或县（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办理报名资格审查手续。

第八条随迁子女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学籍，由学籍主管部门依据《陕西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陕西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审查。随迁子女到学籍并连续实际就读所在学校开具就读时间证明（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持就读时间证明和《外省来陕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陕西户籍在陕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在陕参加高考报名申请表》到学籍所在学校上级学籍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上级学籍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外省来陕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陕西户籍在陕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在陕参加高考报名申请表》上签字并加

盖公章。

第九条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在陕居住情况，由公安部门依据《陕西省居住证及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审查。各级公安机关治安（户政）部门是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居住情况资格审查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负责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的居住情况初审工作。派出所要认真依照陕西省流动人口管理系统，计算居住证有效期累计时限。县级公安机关负责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的居住情况审核工作，并存档备查。县级公安机关要主动对外公布咨询投诉电话，认真解答群众咨询和投诉。市级公安机关要深入县（区）巡回督促指导，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因工作推诿扯皮、民警休假外出办案等原因导致符合条件的考生没有按时报名或引起投诉、或因出具虚假证明等徇私舞弊导致“高考移民”等问题发生，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条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在陕参保缴费情况，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据《陕西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审查。随迁子女的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参保缴费的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依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信息进行高考报名养老保险缴费资格初审。参保缴费年限符合高考报名条件的，打印参保缴费证明，并在《外省来陕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



陕西户籍在陕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在陕参加高考报名申请表》上审查意见栏填写相关信息，加盖公章，连同参保缴费证明一同交给申请人。各市养老保险经办处按照市（区）招办提交的人员花名册及有关资料，逐人对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校验和信息核对，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反馈市（区）招办。

第十一条各县（区）招办负责汇总辖区内通过资格审查的随迁子女报名申请表，为符合我省报名条件的随迁子女办理高考报名手续，同时报所属市（区）招办备查。市（区）招办负责将辖区内随迁子女登记造册，并请本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公安部门、养老保险经办处对有关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对于复核存疑并查实确属不合格者，取消其在我省高考报名资格。各市（区）招办应于高考报名当年12月1日前，将通过资格复审的随迁子女名单报送省招办，并在网上报名系统中为符合条件的考生加注相应标记。

第十二条各县（区）招办对通过资格审查的随迁子女及常住户籍在我省不满3年的考生，在其毕业学校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信息必须包括随迁子女姓名、性别、所在中学、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姓名及居住与参保缴费情况，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高度重视随迁子女高考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协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要安排专人负责随迁子女在我省参加高考报名资格审核工作，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随迁子女高考报名工作管理，全力维护随迁子女高考报名工作良好秩序，确保随迁子女在我省参加高考工作平稳、有序实施。

第十四条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对随迁子女在我省参加高考的政策宣传，将随迁子女参加高考的政策规定、实施办法和操作规程等，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发布。各学校在高一新生入学时要开展政策宣讲，通过采取随迁子女和家长签署政策知晓书等形式，确保随迁子女和家长熟知相关政策。

第十五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完善并公布随迁子女高考报名工作流程。要创新工作方式，建立完善部门联审工作机制，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随迁子女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需要跨市审核认定的，由所在市级招办统一汇总并协调相关市级招办办理审核手续。

第十六条不符合我省报考条件随迁子女，以及户籍已迁入我省但不符合我省报考条件的考生，必须及时返回户籍所在省份或原户籍省份参加高考报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



细致做好解释和引导工作，使不符合我省报考条件考生能够尽早回户籍所在省份或原户籍省份参加高考，以免错过户籍所在省份或原户籍省份高考报名时间。有关考生可于高考报名当年11月15日前到学籍所在县（区）招办提出申请，由各市（区）招办汇总并于当年11月20日前上报省招办，以便协调相关省（市、区）做好考生回户籍所在省份或原户籍省份报名参加高考工作。

第十七条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必须严格资格审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具体工作办法，将责任落实到人。要建立完善随迁子女报名资格审核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倒查追责。对组织或参与“高考移民”活动以及为伪造中学学籍档案等行为提供便利的工作人员，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涉及“高考移民”的违规案件，除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主管领导及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随迁子女在陕参加高考报名的时间、办法和其他要求，按照当年陕西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本实施细则从印发之日起施行，至2025年12月31

日自行废止。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13年联合印发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陕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实施细则》即行废止。



外省来陕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陕西户籍

在陕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在陕参加高考报名申请表 (表样)

随迁子女信息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随迁子女本人一寸免冠近照
	身份证号				户籍省份		
	毕业学校						
随迁子女父（或母或监护人）信息	父亲/母亲/法定监护人姓名			居住证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详细住址			
	工作/服务处所			基本养老保险 收缴机关			
学籍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该随迁子女：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学籍号：□□□□□□□□□□□□□□□□□□，截至年（高考当年），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在陕连续学籍满3年，符合学籍方面的报考条件。 负责人：_____（盖章）_____年 月 日						
县（区）公安部门审查意见	该随迁子女父亲/母亲/法定监护人：截至年（高考当年）8月31日，持陕西省居住证3年以上（含3年），符合居住方面的报考条件。 负责人：_____（盖章）_____年 月 日						
市县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审查意见	该随迁子女父亲/母亲/法定监护人：截至年（高考当年）8月31日，在陕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3年以上（含3年），符合参保缴费方面的报考条件。 负责人：_____（盖章）_____年 月 日						
县（区）招办审查意见	负责人：_____（盖章）_____年 月 日						

注：本表在随迁子女本人学籍所在县（区）招办领取，自行打印、复制无效。